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该项借款未损害上市公司、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项借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1年10月15日